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4 人。

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同意将“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存续期内，如果“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和 2022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 2,879,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2%，成交总金额为 1,838.49 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6.39 元/股。

根据“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87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期召开了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 1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喜来登酒店（地址：中山市西堤路 28 号岐江公园北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石静霞女士、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分别由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9、10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2）第 6、7、10 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5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 年 11 月 29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及《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通知债权人关于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主持下，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就债权异议复核及裁定、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

4、债务人接受债权人问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5、债权人分组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债权人分别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会议采取线下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19 家银行债权人反馈由于尚未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无法在本次会议当天进行表决，故向湘潭中院及管理人书面申请延期表决。为保护债权人的投票权，湘潭中院综合重整工作相关安排，决定申请延期表决的债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2 时前将纸质表决票送（寄）达管理（以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管理人将另行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公司将持续跟进《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 253 人，代表股份数 279,690,5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28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数股份 257,637,6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6632%；通过网络投票的出资人 245 人，代表股份 22,052,85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6247%。

湘潭中院法官、管理人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79,576,813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367,05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8%；反对 113,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1、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致：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2、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3 号、（2023）湘 03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申 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龙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步步高”）、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转发的（2023）湘 03 破申 15 号、（2023）湘 03 破申 16 号、（2023）湘 03 破申 17 号、（2023）湘 03 破申 18 号、（2023）湘 03 破申 19 号、（2023）湘 03 破申 20 号、（2023）湘 03 破申 21 号、（2023）湘 03 破申 22 号、（2023）湘 03 破申 23 号、（2023）湘 03 破申 24 号、（2023）湘 03 破申 25 号、（2023）湘 03 破申 26 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受理四川步步高等子公司重整。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公告》，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将于 2024 年 5 月 24（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经查验，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上述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根据《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的规定，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步步高股份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经查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637,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632%。

经查验，除上述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还有公司管理人代表、湘潭中院法官、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会议公告》的规定。

2、网络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共 2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52,8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4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出资人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576,813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3%；反对 113,70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367,053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8%；反对 113,7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会议公告》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深交所监管指引 1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经办律师：
朱志怡熊洪鹏
经办律师：
吴涛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